

#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财综〔2017〕70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黑龙江省实验中学等学校继续收取普通高中国际课程项目学费的函》（黑教财函〔2017〕214号）收悉。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现就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取学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对省教育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依照省教育厅权力清单“高等专科、非学历高等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省直部门管理的中等专业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规定的流程批准并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普通高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公办普通高中可以向本校录取并接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

二、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提出并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办学成本核定。

三、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取。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

四、公办普通高中收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五、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 号)规定,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学校办学需要予以核拨。

六、收费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物价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ABZH0878

共印 125 份。

